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工作指南



目录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职责	1
2	申请	1
2.1	申请评审流程	1
2.2	申请人	2
2.3	申请条件	2
2.4	申请文件	4
2.5	申请产品	4
2.6	申请示范区	4
3	评审要求	5
4	证书及标志使用	7
4.1	证书分类	7
4.2	标志使用	7
5	产品变更及复评	7
6	年度监督	7
7	收费	7
8	附则	8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

1.1 目的

本指南依据《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及评审技术规范》制定，旨在介绍和解释有关申请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工作的基本程序和要求，指导相关各方更好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申请、评审等各项工作。

1.2 适用范围

1.2.1 适用于生态原产地产品或示范区申请人。

1.2.2 适用于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评审。

1.2.3 适用于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的评审。

1.3 职责

1.3.1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发布管理制度、团体标准、注册保护、标志使用、监督管理、评审机构资质备案管理、评审员注册。

1.3.2 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包括受理备案、受理申请、审核认定、组织法律维权、组织调查复查、监督管理等。

1.3.3 评审机构负责按照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相关标准及规定组织合格的评审员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评审工作。

1.3.4 申请人负责按协会的相关要求向办公室提交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申请书及申请资料。

2 申请

2.1 申请评审流程

2.1.1 申请人自愿向协会申请产品注册保护。

2.1.2 申请人与协会签订协议书。

2.1.3 申请人必要时可以自愿联系咨培机构开展现场培训。

2.1.4 申请人自主选择评审机构开展评审活动。

2.1.5 评审机构向申请人提供评审报告。

2.1.6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申请书、申请材料、评审报告及其附件。

2.1.7 协会办公室审核是否认定注册。

2.1.8 协会批准公示、公告、注册保护、颁发证书。

2.1.9 保护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截止前 6 个月可提出申请复评。

2.2 申请人

申请人包括政府、国内外行业组织、企业、自然人。

2.3 申请条件

2.3.1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3.2 符合《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及评审技术规范》等标准及规定。

2.3.3 受理产品范围的判定由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决定。

2.3.4 不受理产品（服务）范围：

a)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

- 1) 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的产品；
- 2) 典型的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产品；
- 3) 没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4) 没有合法有效注册商标；
- 5) 没有建设用地许可证（或权属证明）；
- 6) 没有生产许可证（要求有的）；
- 7) 没有排放许可证；
- 8) 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
- 9) 严重损害劳动者身心健康企业的产品；
- 10) 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
- 11) 禁止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包括陆地野生动物产品、禁止的一次性消耗类产品、不健康的娱乐保健服务）；
- 12) 伪造、假冒产地的产品；
- 13) 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产品；
- 14)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 15)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的产品；
- 16) 违反《广告法》禁止、处罚规定的产品；
- 17) 包括含有转基因成分、非传统中医药药品、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产品、烟草、易爆易燃及有毒有害产品。
- 18) 三年内发生重大事故及负面影响企业的产品；
- 19) 发生重大生态、环境、资源、安全、质量等事故；
- 20) 被行政处罚企业的产品；
- 21) 被通报批评企业的产品；
- 22) 列入失信名单企业的产品；
- 23) 企业法人有限制高消费者；

- 24) 来自疫区的养殖产品；
 - 25) 有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企业的产品。
 - b) 违背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的产品：
 - 1) 不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导向的产品：围湖造田、围垦湿地、围垦河道、毁林开垦、开垦草原、烧山开荒、在禁牧休牧区放牧；
 - 2) 危害生态功能区、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居民生活区、公共活动区；
 - 3) 在禁采区内采挖、采石、采沙、采土、采水、采草、盗伐；
 - 4) 将林地改为非林地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或服务产品；
 - 5) 在禁渔休渔区捕捞的产品；
 - 6) 破坏生物物种资源、生物多样性的产品。
 - c) 不符合原产地规则/标准的产品：
 - 1) 侵犯原产地名称知识产权的产品；
 - 2) 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
 - 3) 收购贴牌的产品；
 - 4) 简单加工组装的产品；
 - 5) 服务产品不符合原产地判定标准。
- 2.3.5 不受理示范区范围：
- a) 区域三年内不得有如下情况：
发生重大生态、环境、资源、安全、质量事故。
 - b) 区域五年内不得有如下情况：
 - 1) 被政府通报批评、约谈；
 - 2) 因生态环境损害被责任追究；
 - 3) 由于严重污染等被挂牌督办整改；
 - 4) 发生环境犯罪刑事案件、被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 5) 未完成污水、垃圾整治任务；
 - 6) 主要领导（一把手/常务）被问责、撤职、查办。
 - c) 区域上一年度不得有如下情况：
 - 1) 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低于 292 天；
 - 2) 区域为较重酸雨（pH 值 5.00~5.30）、重酸雨（pH 值在 4.70~5.00）县（市、区）；
 - 3) 区域主要干流或支流的水质断面或湖泊为 V 类、劣 V 类；
 - 4) 区域地下水水质为 V 类；
 - 5) 区域近岸海域水质为劣 IV 类；
 - 6) 区域声环境监测为四级（60.1~65.0 分贝）。

- 7) 受保护产品及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资源消耗型、国家淘汰落后产能；
- 8) 受保护产品及行业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
- 9) 不受理的产品:包括含有转基因成分、非传统中医药药品、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产品、烟草、易爆易燃及有毒有害产品、来自疫区的养殖产品)。
- 10) 不具备生态产品(或服务)的供应集群数量或产业规模；
- 11) 不具备原产地标记保护先行区的强烈品牌意识；
- 12) 不具备创新性、代表性、推广性，对于全省或全国缺乏标杆、榜样的先进理念、显著成效、示范作用。

2.4 申请文件

2.4.1 申请书

申请人应按协会的要求提交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2.4.2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文件清单：企业营业执照、商品注册商标、建设用地批准(权属)证明、许可证(要求必须有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服务经营规范)、生产加工(或提供服务)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自查报告)、达标排放证明、原产地范围界定文件、原产地范围界定图、专利证书、认证证书、第三方验证证明、相关图文佐证材料、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相关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内容等。

2.4.3 检测报告

2.4.3.1 产品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4.3.2 服务产品须提供服务质量检查合格证明或自查报告。

2.4.3.3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应处于一年有效期之内。

2.4.3.4 根据实际需求，必要时应提供的检测报告包括：土壤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等。

2.5 申请产品

2.5.1 第一产业产品：农业产品、林业产品、牧业产品、渔业产品等。

2.5.2 第二产业产品：轻工业产品(食品、酒业、饮料、家电、家具、陶瓷、文体用品、乐器、皮革、香精香料化妆品、日化、洗涤、塑料、室内装饰、钟表、眼镜等)、纺织业产品、电子业产品、机械业产品、建材业产品、化工业产品等。

2.5.3 第三产业服务产品：餐饮、宾馆、民宿、商场、剧院、教育、培训、传播、健身、旅游、交通、物流、维修等服务行业产品。

2.6 申请示范区

2.6.1 示范区由县(市、区)及以上人民政府申请，或由县(市、区)及以上行政区域派出的园区管委会或授权的行业组织。

2.6.2 符合《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及评审技术规范》要求。

2.6.3 符合《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要求。

3 评审要求

3.1 评审机构人员应与申请人充分有效沟通，了解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条件。

3.2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营业执照、注册商标、许可证、企业介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等必须文件证明之后，评审机构与申请人签订评审合同。

3.3 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评审全款、申请材料后，评审机构制定评审方案，组派评审组前往现场开展评审。

3.4 评审组由组长、组员组成，评审组人数视申请产品的产业链长短、申请示范区企业的数量及评审时间等因素而定。一般情况下申请人为中小企业规模的，原则上评审组人员为 3 人；申请人为大型企业规模、申请产品产业链较长的，评审组为可为 5 人；评审组人员构成为原产地、产品、生态等专业人员。方便时，允许已获得评审员证书的人员可作为见习评审员随评审组一同参加评审，但无评审权。

3.5 评审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组长人选应从评审组长名录中选择，评审员应持有协会认可的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员证书。

3.6 评审组到达申请人驻地后，组长应与申请人沟通，确定评审日程，并向评审组每位人员提供申请材料。

3.7 评审组组长召开评审组会议，确定评审分工、会议记录员，发放评审表格，提出评审要求及注意事项。

3.8 评审组审查申请材料。

3.9 评审组举行文件评审会议，所有参会人员在签到表上签到，与申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负责人）签订保密与承诺书并当场宣读，记录员应作好会议记录。文件评审听取申请人介绍之后，评审组人员分别发表意见，组长做出文件评审结论。通过文件评审后，进入现场评审；基本符合要求的可补充材料，进入现场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终止现场评审。

文件评审的主要重点是核查申请人的合法性，文件材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文件评审主要观察点：

- a) 营业执照、注册商标、建设用地许可证（权属证明）、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产品清单的标准符合性。
- b) 产品质量标准（或服务经营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检测结果（或服务质量检查合格证明/自查报告）、技术规范的标准符合性。
- c) 产地环境、绿色、低碳、循环指标的标准符合性。

- d) 产品原产地名称、原产地范围界定文件、原产地范围界定图、原产地特征、原产地特性、原材料、实质性生产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标准符合性。
 - e) 产品综合比较评价、科技创新、品牌建设标准符合性。
 - f) 文件评审要注意实事求是，注意标准本质内涵上的符合程度，应确保没有一票否决项，在此基础上，被评审方的理论与实践水平有高、中、低之分，表现在对生态、原产地、产品比较、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各个环节上反映出的思想水平、管理水平、科技水平的差异，评审应兼顾全国的差异性，主要对其全局性、整体性上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做出评审结果。
- 3.10 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查看、验证原产地、生产加工（或服务）全过程真实性、标准符合性，作好现场评审记录，包括关键证据的拍照。现场评审的主要内容是被评审方的实际内控运行情况。现场评审主要观察点：
- a) 查看产地周边环境、自然因素（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土壤、水文、气象、大气、自然资源禀赋）、生产（服务）布局的实际情况。
 - b) 查看起始原料的合法证明、购买发票、出入库记录单、供应商信息。
 - c) 查看生产加工（服务）全过程中的物理污染、化学污染、生物污染等密切涉及安全、生态、环境、资源、人体健康的设施、设备、原材料、技术工艺、监测数据、防护措施及保障效果。
 - d) 查验、记录各个作业区的管理制度、标识体系、作业指导书、现场管理、核心工艺、生产记录运行情况。
 - e) 查验土壤、水质、气象、大气、产品质量等相关指标的检测结果及实际观察状况。
 - f) 查看产品比较优势的形成过程，科技创新核心的设施设备及生产（服务）工艺，履行品牌建设计划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 g) 从全局上验证生态指标的真实性、原产地指标的真实性、综合指标的真实性。
 - h) 对于示范区的现场评审，主要是验证申请人推动示范区建设的建设力度、保障力度，建设示范区的条件是否满足建设目标要求，是否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真实性，以及生态指标的真实性、原产地指标真实性。入区企业必须全面符合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的标准要求。
- 3.11 评审组举行综合评议，做出评审结果。组长与申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负责人）沟通，通报评审结果。
- 3.12 评审组举行综合评审会议，所有参会人员在签到表上签字，记录员作好会议记录，评审组每位人员发表现场及综合评审意见，组长总结并宣布评审结果。
- 3.13 评审组组长向评审机构提交评审文件，评审机构做出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文件、评审报告提交给委托人（申请人）。

3.14 评审通过后，申请人应向协会办公室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材料。评审机构向办公室上报评审报告。

3.15 协会办公室对包括评审报告在内的所有评审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颁发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

4 证书及标志使用

4.1 证书分类

4.1.1 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证书

4.1.2 生态原产地保护文化产品证书

4.1.3 生态原产地保护服务产品（含目的地旅游）证书

4.1.4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含农林牧渔业产品示范区、工业产品示范区、文化产品示范区、服务产品示范区、产业融合示范区）证书

4.2 标志使用

4.2.1 协会与注册保护产品企业（或自然人）签订标志使用协议。

4.2.2 注册保护产品企业（或自然人）可依据相关协议，自行印制保护标志。

4.2.3 注册保护产品企业（或自然人）应严格遵守协会相关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标志使用要求。

4.2.4 注册保护产品企业（或自然人）须独立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 产品变更及复评

5.1 注册保护产品企业可根据需要变更（申请扩大或缩小）保护标志的使用产品范围。

5.2 评审机构承担变更（扩大或缩小）保护产品的评审。

5.3 注册保护产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6 个月可向办公室申请复评。

5.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评审机构开展复评审。

6 年度监督

6.1 协会每年按抽查评审要素三分之一的比例，对获证产品实施年度监督抽查，由评审机构具体实施。

6.2 协会负责每年对评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监督检查。

7 收费

7.1 协会依据《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收费办法》向申请人收取注册及标志使用费、复查费（如有）。

7.2 评审机构依据《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收费管理办法》向申请人收取评审费、评审组人员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

7.3 法律服务机构向申请人收取法律服务费（如有）。

7.4 申请人自理产品质量检测费，土壤、水质、空气质量检测费，原产地范围测绘费。

8 附则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解释。